

勞動力發展署—「職場性騷擾防治」及「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」，雇主責無旁貸。

勞動部表示，關於「職場性騷擾」，沒有第二句話，就是「零容忍」。不論是在職場中，或是在執行職務中所發生的「職場性騷擾」，雇主責無旁貸，必須即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，妥適處理。

勞動部進一步表示，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凡是僱用 3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，雇主必須訂定「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」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一旦有相關申訴事件或知悉相關事件，必須依照所自定的辦法，即時啟動調查處理。對於被騷擾者，必須設身處地，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，當事人如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，協助引介專業機構，給予完善的保障，使其免繼續處於有受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。此外，雇主亦應透過考核及監督，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可以有效執行，避免相同事件和報復情事再發生。

勞動部也指出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也訂有「事業單位應採取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」之規定。凡是事業單位勞工 100 人以上者，應參照勞動部公告之「職場不法侵害危害預防指引」，訂定預防計畫，採取辨識、評估、教育訓練及建立處理程序等機制。

勞動部鄭重指出，有關「職場性騷擾的防治」以及「職場不法侵害危害的預防」，關係到勞工可不可以有一個安全、安心的工作環境，不論是勞工或是雇主，每一個人都必須嚴肅以對。也再次呼籲雇主，「預防、預防、再預防」，確確實實的負起有效防治的責任。

【2023/6/5 勞動力發展署】

